



#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  
30 On Muk Street, Shek Mun,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Website: www.hyknt.org Email: nthyk@netvigator.com

檔案編號：三十三／三／二〇五四號

郵寄及傳真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 《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暨各位議員：

### 新界鄉議局對《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感謝貴會邀請本局派代表出席 2014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本局已委派文春輝執行委員代表發言，現特將本局對政府提交審議的《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面表述如下。

#### (一) 支持將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納入為法定選舉。

- 鄉議局支持將長洲和坪洲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選舉納入為香港法例第 576 章《村代表選舉條例》涵蓋及規管下的法定選舉，這是鄉議局與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長期磋商得出的共識。
- 鄉議局支持長洲和坪洲鄉事委員會對選舉投票制度的意見和理據，即長洲居民(每位合資格選民)可投不多於 39 票去選舉候選人，坪洲居民(每位合資格選民)可投不多於 17 票去選舉候選人；根據村代表選舉的框架和原則，每位候選人都是獨立地參選及計算所得選票，不存在候選人聯票或分票的實質，不會出現全票制下分配選票予其他候選人的情況；這個安排既符合村代表選舉的原則，也符合該兩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過往行之有效的模式，單一選區在現實中是對居民最好的安排。



#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

30 On Muk Street, Shek Mun,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Website: www.hyknt.org Email: nthyk@netvigator.com

(二) 建議委員會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正名為《村代表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 2013 年 7 月 22 日鄉議局致函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考慮新界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新界鄉村村代表制度和鄉村的政治地位，建議把《村代表選舉條例》正名為《村代表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以維護村代表選舉主體又平衡兼顧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其中。
- 香港法例第 576 章《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主體對象為新界各鄉村千多名的村代表，而今次修訂條例名稱，是因應加入街坊代表的選舉，當局指稱為便於日後尚有其他類別代表的加入，而統稱之為鄉郊代表，街坊代表的數目，即使日後加入其他類別的代表，和村代表席位相比也仍然只屬少數。若然把《村代表選舉條例》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便會導致把村代表主體角色捨棄之不足，鄉議局不認為其他法例修訂條文，會出現把主體對象在簡稱(Short Title)中刪掉的情況！
- 民政局曾局長在去年 11 月與本局的會議上，表示會研究將鄉議局堅持保留“村代表”一詞在 Short Title 中的意見，在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中反映出來，也同意條例原意是為村代表的，街坊代表只是佔少數，當局不會把基本長久以來的傳統作出改變的。
- 香港法例第 576 章《村代表選舉條例》已經實施多年，也選舉了多屆的村代表，行之有效，不宜輕易修改其名稱。再者，“村代表及鄉郊代表”一詞，比諸“鄉郊代表”，並不會有任何不清不明之處，反而更加清晰，省卻諸多釋義及內文修改。雖然民政總署承諾在選舉初期宣傳工作中及在修訂條例條文內，會採用及保留“村代表”一詞，惟本局認為未足夠，實須將“村代表”保留在修訂條例的簡稱(Short Title)內。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

30 On Muk Street, Shek Mun,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2338 3125  
Website: www.hyknt.org Email: nthyk@netvigator.com

懇請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議員，接納鄉議局提出的意見。謝謝！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

副主席：張學明

林偉強

(秘書處代行)



副本致：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